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提交本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查，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董事会会议所涉及的选举事项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选举的董事长、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委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我们同意本次选举结果。

独立董事： 李 东 戴克勤 耿成轩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